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5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3月27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518号。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贵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贵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统一了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贵行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在2014年3月27日公布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38)“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本集团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修订

本集团根据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56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的要求, 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该准则修订了控制的定义以及具体判断原则。该准则引入了一个单一控制模型, 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 同时引入了实质性控制的判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 修订了对潜在表决权的考虑等。由于采用该准则, 本集团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采用新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该准则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 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该准则将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 并应根据安排结构、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与权利和义务相关的事实和环境, 将合营安排进行分类。本集团已重新评估了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 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我们对上述披露与我们审计贵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56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宋晨阳



中国 北京

汪红阳

汪红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 10000450210477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建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合伙人 姚建华, 廖子彬, 李婉薇, 罗铮, 郝荃

合伙期限 自 2012年07月10日 至 长期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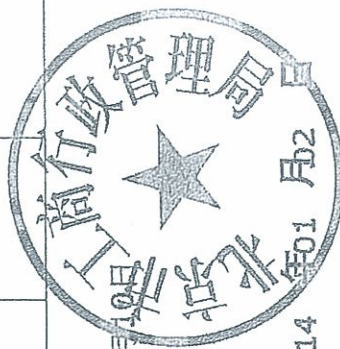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 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 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度检验

年检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合伙人：（正面版面不够，可在此处打印）

冯育勤,李淑贤,冯光明,韦家伦,黎俊文,殷立基,陈俭德,金乃雯,刘许友,陈玉红,赵奇,裴伟礼,林启华,段宇,虞晓钧,田继文,宋震阳,张京京,邹俊,彭菁,黄文辉,杨家俊,程海良,冯定豪,高部一郎,徐敏,张欢,何应文,王婷,王洁,高智纬,区日科,蒲红霞,徐海峰,彭成初,黄婉珊,莫浩薇,厉俊,林建昆,况琳,吴晓蕾,姜健成,张楚东,潘子建,王立鹏,段瑜华,李世民,方海云,汪洁,周莹,石海云,温梓衍,陈少东,雷江,苏星,陈思杰,王文立,左艳霞,房灵,李嘉林,于潇然,简裕良,谢旺培,方海杰,高松,杨洁,刘晖,卢鵬鹏,冯炳光,马海越,王晓梅,吴源泉,张楠,凌云,汪红阳,罗科,杨旸,彭仕动,招敏意,查德,张青波,冯婉文,胡剑飞,王国蓓,徐侃领,田春杉,苗伯特,苗毅,王齐,王锐,张雪,李砾

0103003620